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巫世恩

上列抗告人因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06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裁定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35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定有明文。又裁定一經確定，即生形式確定力，案件繫屬歸於消滅。而抗告係受裁定人不服尚未確定之裁定，請求撤銷或變更之救濟程序。當事人就前經抗告駁回確定之案件，重複提起抗告，自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巫世恩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以113年度聲字第506號裁定（下稱本院定刑裁定）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，該裁定於113年5月3日送達被告，於113年5月13日確定，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換發指揮書執行，此有抗告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可稽。惟抗告人遲至113年7月12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14日以抗告人逾法定不變期間始提起抗告，不合法律上之程

01 式且無從補正，駁回其抗告，嗣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
02 最高法院於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781號裁定駁
03 回抗告確定，有上開裁定書在卷可按。

04 (二)抗告人於114年2月6日再次對本院定刑裁定提起抗告，並
05 稱：先前因不懂而把抗告狀寄到地檢署才會逾期云云。然抗
06 告人於①113年5月7日曾具「重新定應執行刑狀」，向臺中
07 地檢署聲請重新定其最有利之應執行刑，經檢察官於同年月
08 27日以中檢介準113執聲他2199字第1139063643號函覆抗告
09 人略以：抗告人所犯符合數罪併罰案件，已由原審法院113
10 年度聲字第5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（即本院定刑
11 裁定），俟該裁定確定經法院移送執行後，再更換指揮書等
12 旨。②抗告人嗣復繕具「聲明異議狀」，於同年6月11日向
13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，檢察官於同年7月1
14 日以中檢介準113執聲他2725字第1139079423號函覆抗告人
15 略以：抗告人所犯各罪業經本院定刑裁定確定，如認為檢察
16 官之執行指揮不當，請逕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等
17 旨。此部分業據本院調閱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聲他字第219
18 9號及113年度執聲他字第2725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抗告人在本
19 院定刑裁定送達後，於抗告期間內，雖曾向臺中地檢署提出
20 如上揭①所示之「重新定應執行刑狀」，然觀諸該書狀格式
21 之標題主張與訴求機關，並非以抗告書狀敘明不服本院定刑
22 裁定之抗告理由，並向本院提出所為之抗告，顯與刑事訴訟
23 法第407條關於提起抗告之程式要件不符；再細譯其內容要
24 旨，並未具體指摘本院定刑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
25 主要係以其已知悔悟、惡性輕微及家庭因素等情，請求檢察
26 官向管轄法院聲請重為裁定較有利應執行刑之意，尚難認係
27 對於本院定刑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。至於抗告人嗣向臺中地
28 檢署提出如上揭②所示之「聲明異議狀」，則已在得對本院
29 定刑裁定合法提起抗告之期間屆滿後所為。足見抗告人並未
30 在抗告期間內對於本院定刑裁定合法提起抗告。從而，抗告
31 人並未在抗告期間對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於113年7月12日

01 向本院提起之抗告，已據本院及最高法院駁回抗告而確定，
02 已如前述，抗告人再對已確定之裁定復具狀提起抗告，顯為
03 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6 刑 事 第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簡 源 希
07 法 官 楊 文 廣
08 法 官 楊 陵 萍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1 繕本)。

12 書記官 陳 三 軫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